联合国 A/72/PV.106

大 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注意文件A/72/924所载的2018年7月2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涉及在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人权理事会后出现的空缺。由于人权理事会出现了一个空缺，必须选举出一个新成员来填补美利坚合众国未任满的任期。

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2017年10月16日第31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14分项(d)的审议。大会要想着手选举一个人权理事会成员来填补该空缺，就必须重新审议该分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114分项(d)？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4（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d) 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并考虑到该空缺出自西欧和其他国家，新成员应从该区域选举产生。 新成员应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据此，因大会有193个会员国，97票将构成过半数。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下列各国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因此，这六个国家的国名不应出现在选票上。

大会将根据关于选举的相关议事规则举行选举。对于这一选举，应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但有一项谅解是，大会将根据第60/251号决议连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国获得法定多数票，即会员国过半数票，但在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之后，则可投票选举任何符合条件的会员国。

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仍无结果，则以后三轮投票应只限于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国，而接下去的三轮投票应是限制性的，并依此交替进行。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国进入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处还通知我，一份根据第60/251号决议第8段列出该席位候选国自愿许诺和承诺的文件，已作为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A/72/923）。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在所有选票收齐之前，请成员们不要离席。

根据2017年9月8日第71/323号决议，在今天选举前至少48小时通报给秘书处的候选国国名已印在这一相关区域集团的选票上。此外，还根据该区域集团应填补的空缺席位数在选票上留出了一个额外空行，以便在必要时填写另一个国名。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已分发的这些选票。请成员们在印在选票上的国名旁边的方框中打上“X”记号，或在空白行写下另一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国名。如果印在选票上的国名旁边的框中已打“X”，则不必在空白行再次填写该候选国国名。

打“X”的方框和/或手写国名总数不应超过选票上显示的应填补空缺席位数。如果选票上填写的该区域填补这一空缺席位的国家国名数目不止一个，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填写了不属于该相关区域的会员国国名或该区域目前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国名，则该选票仍然有效，但这些会员国的选票将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Přikrylová夫人(捷克共和国)、Rheindrayani女士(印度尼西亚)、Bailey女士(牙买加)、Ndiaye先生(塞内加尔)、Lyngdorf女士(瑞典)以及Harqoos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10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E组 — 西欧和其他国家（1席）

选票总数:	17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8
弃权票数:	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3
法定多数票:	97
所得票数:	
冰岛	172
法国	1

冰岛获得了所需多数票，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冰岛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14分项（d）的审议。

议程项目55(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2/449/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关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立场。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2/30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55的审议。

上午10时45分散会。